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通过
2	2024/3/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银行借款的议案》	通过
3	2024/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4	2024/5/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2024/7/22	第二届监事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	通过

		第十二次会议	案》 2、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2024/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通过
7	2024/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8	2024/1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9	2024/1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